

#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株管发〔2021〕26号

##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公共机构节能改造 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充分发挥节能改造资金的示范引导作用，参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20〕7号）规定，现将组织申报 2021 年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范围及重点

2021 年，我市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支持节能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先进节能技术及

产品的推广应用。主要包括：

- (一)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 (二) 照明、锅炉、热水、空调、门窗等办公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 (三) 用水器具改造、水电管网和雨水收集系统改造项目；
- (四) 太阳能、空气能、水汽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项目；
- (五) 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项目；
- (六) 先进技术及产品的推广应用。

## **二、基本原则**

- (一) 突出重点。优先考虑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申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的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 (二) 优先原则。优先补助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申报的节能改造项目和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
- (三) 时间期限。对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底前已验收完工的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 **三、申报条件**

- (一) 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公共机构；有自行管理的用能系统，合署办公区域或共同使用一套用能系统的多个单位以主要管理单位的名义申请。
- (二) 总投资额达到20万元及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不包括已补助资金的项目）。

## **四、申报方法**

(一) 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根据补助范围及重点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二) 市直公共机构申报资料应由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

(三) 县(市)区公共机构申报资料须经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财政局联合审核后，由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

## **五、申报要求**

### **(一) 资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申报单位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2. 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其中包括：预期节能目标（实际节能效果）、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技术、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项目完成情况等。
3. 申请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佐证材料。包括项目立项资料、项目预算明细、技术支持单位的资质、技术施工方案、招标或相关采购流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财务支出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二) 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须同时提供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书面材料按 A4 纸张规格打印，装订成册。

2. 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部门要严格审核本地区申报的项目，筛选 1-3 个操作性、示范性强的改造项目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对获批准的项目要实行问效制、问责制。

3. 各申报单位应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科。

联系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科肖恒，联系电话：0731-28688829；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胡晔，联系电话：0731-28681226。

附件：

1. 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范本
2. 株洲市市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3. 株洲市县（市）区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4. 申报材料封面（封底）格式设计要求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参考图)

# 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2021 年)

## 申 报 材 料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 目 录

- 一、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 二、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三、项目立项资料
- 四、招标或相关采购流程资料
- 五、项目验收资料
- 六、财务支出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

## 附件 2

# 株洲市市级公共机构节能项目 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行政、参公、事业)		财政拨款类别 (全额、差额)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节能目标(绩效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总预算 及资金来源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该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一份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1-28681226

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科 联系电话 0731-28688829

### 附件 3

## 县（市）区级公共机构 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		所属县（市）区	
单位性质 (行政、参公、事业)		财政拨款类别 (全额、差额)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			
项目节能目标（绩效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总预算 及资金来源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县市区公共机构节 能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该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一份存市财政局资产  
产管理科，一份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联系电话：0731-28681226；

3、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科 联系电话 0731-28688829。

# **申报材料封面（封底）格式设计要求**

## **一、《申报材料》封面打印要求**

1. 封面上部分两行居中打印“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补助资金”，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字号为一号字，颜色为黑色；下一行标注年度申请时间（例如 2020 年度），字体为楷体，字号为二号字，颜色为黑色；
2. 封面中部采用居中格式打印“申报材料”，字体为方正小标宋，字号为初号字，颜色为黑色；
3. 封面底部采用向后缩进一个字符的格式打印“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字体为宋体，字号为三号字，颜色为黑色。

## **二、《申报材料》封面（封底）规格、材质要求**

1. 《申报材料》封面（封底）采用 A4 幅面（ $210\text{mm} \times 297\text{mm}$ ），页边距为 25.4mm、下为 25.4mm、左为 31.7mm、右为 31.7mm，页眉 15mm、页脚为 17.5mm；
2. 《申报材料》封面（封底）纸张材料采用皮纹咭纸。

## **三、其它要求**

1. 《申报材料》装订，请使用胶条封装的形式，有利于《申报材料》统一整理归纳；
2. 建议《申报材料》封面（封底）颜色，采用淡绿色或淡蓝色。